

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

西南局信告字（2026）3 号

王■玮（身份证号：13110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0232）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，你在民航飞行学院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点，参加执照理论航线科目 1（ATA/A1）考试。考试过程中因佩戴并使用智能眼镜，涉嫌作弊，被考点终止考试。经调查查明，你在考前趁其他考生通过安检通道之际，从飞行学院考试培训中心 5 楼考场消防通道进入考场区域并进入考场，故意躲避安全检查。入座后，从外套内侧口袋取出小米品牌智能眼镜（型号 M2442G1）佩戴，并多次用右手按压右侧镜腿前端实施操作。经核实，该款智能眼镜具备拍照、录像、智能语音助手、翻译、答题辅助等功能，可通过按压右侧镜腿前端按钮完成拍照、录像操作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7 号）第 61.37 条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中禁止的行为“在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过程中，申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· · · · (e)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； · · · ”的规定，

在调查过程中，你谎称其智能眼镜型号为小米一代，不具有网络功能；在调查人员要求将涉案眼镜连接电脑核查存储内容时，多次以各种理由推脱、阻挠检查，并趁调查人员不备抢夺并损毁该智能眼镜，导致设备存储数据无法调取。

依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下列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：……（五）在申请民航行政机关出具文件以及行政许可工作中，或者在民航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、调查、评估、考试等工作过程中，拒不提供相关材料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承诺、虚假证言证词，作弊或者协助让人作弊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，并依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实施惩戒。信用记录时间为一年，

根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要求陈述和申辩，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8号

联系人：何晓 曾琦

联系电话：028-85710339 85710020

（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26年4月14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